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8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古享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77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9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4 利合法送達。